

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機電整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使用辦法

95.08.03 財務與空間委員會增訂通過

95.10.03 系務會議增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作業辦法」訂定並實施。
- 二、本專班學雜費部分：85%由校統籌運用，15%歸院系所分配使用；學分費部分：15%由校統籌運用，5%歸院使用，80%歸系所運用。
- 三、各項費用支付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授課鐘點費(含講義編撰費)— 每項課程選課人數需達七人以上始得開班。修課人數七人每小時支給 1,400 元；修課人數八人每小時支給 1,600 元；修課人數九人每小時支給 1,800 元；餘此類推，直至每小時支給 2,500 元為上限。
 - (二) 論文指導費每學分以 3200 元計。
 - (三) 論文口試費比照一般生論文口試費標準。
 - (四) 工作費—
 1. 班主任一名，兼辦工作費以每月 15,000 元為上限。
 2. 專任助理人員，依照「國立中央大學專案計劃工作人員報酬標準」支領每月酬勞為原則。
 3. 兼任助理人員，每月支領酬勞上限為 6,000 元。
 - (五) 剩餘經費由系統籌運用。
 - (六) 學生選修日間班，每門課補助授課教師 1 學期 1 人 1,000 元。
 - (七) 學生論文題目若配合中鼎需求，則每學期補助材料費 30,000 元，共 3 學期。
- 四、未盡事宜由系財物與空間委員會另行決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